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认真审阅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审议2018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必备文件齐全，未发现影响董事会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需要补充，也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二、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2018年末总股本200,991,3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3,416,852.83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79%。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在平衡实际经营和公司发展需求的同时，也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通过对立信所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的审核和评价，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对2018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实施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出具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反应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运行情况。

六、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及财务状况，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八、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规定，我们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晓雷、钱利明、须峰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